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sup>4</sup>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蘭夙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                 |
| 3.    |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 C 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5.    |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該等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均須全部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空欄上填上「✓」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願。倘交回的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投票或由委派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首席聯名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該等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大會通告內。其文本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刊登。